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3 0 7 8 *

借款申请书

声明：

本人自愿向贵公司申请借款，并郑重声明，已仔细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下述各项借款规定：

1. 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费及利息后的规定比例，扣除未还借款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借款时间最长为六个月。
2. 借款利息按借款金额、经过天数和借款时贵公司规定的利率计收。计息时间从贵公司借款到达本人指定的借款领取账户或本人领款之日起计算。
3. 借款及利息应在约定借款期满日偿还。未能及时还清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则自借款约定期满日次日起自动按重新借款处理，未还本金和利息作为重新借款本金，利率执行重新借款时的利率。申请书所载到期应还本息合计是按本申请书约定还款日期、借款利率计算，实际还款时本息合按实际借款期间计算。
4. 贵公司在给付保险金、退还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有权先扣除本人应还借款及利息。借款期间，暂停给付红利、生存保险金。
5. 当借款合同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抵偿欠交的(含自动垫交)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6.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超过二年，贵公司有权按解除合同处理，解约金用于偿还借款及利息，本申请书视为解约依据。
7. 授权贵公司在约定还款日，从本人指定的银行自动还款账户中划付应还借款及利息，因本人提供的授权账户错误、账户销户、余额不足或不符合贵公司对授权账户的要求而导致转账不成功，自动还款转账授权即行终止，贵公司无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8. 请您认真阅读并理解下述条款，并请依据您本人意愿在下方选项中勾选您对上述条款的接受情况：本人同意提供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及本人享受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可用于中国人寿集团（指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及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本人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法律禁止的除外，直到本人以书面方式撤销为止。中国人寿集团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同意接受上述条款 不同意接受上述条款

保险合同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投保人		计划还款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借款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续期交费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银行账号： _____		
借款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续期交费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银行账号： _____		

公司提示： 1. 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领款或还款，账户所有人须为投保人真实姓名开立的结算账户。
2. 投保人自本公司同意借款之日起10日内仍未领取借款的，本次申请自动作废。

投保人联系信息	通讯地址： _____ 省/直辖市 _____ 市 _____ 区/县 _____		
	邮编： _____ 手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 _____ 家庭电话：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连带变更本人其他保险合同的联系方式。		

投保人签名：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签名：
--------	--------------

以下内容由保险公司受理人员填写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借款利率	约定还款日期	至约定日应还本息合计
¥ _____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_____元

处理意见：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流水号：
------	-------	-------	--------

第一联 保险公司留存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3 0 7 8 *

借款申请书

声明：

本人自愿向贵公司申请借款，并郑重声明，已仔细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下述各项借款规定：

1. 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费及利息后的规定比例，扣除未还借款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借款时间最长为六个月。

2. 借款利息按借款金额、经过天数和借款时贵公司规定的利率计收。计息时间从贵公司借款到达本人指定的借款领取账户或本人领款之日起计算。

3. 借款及利息应在约定借款期满日偿还。未能及时还清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则自借款约定期满日次日起自动按重新借款处理，未还本金及利息作为重新借款本金，利率执行重新借款时的利率。申请书所载到期应还本息合计是按本申请书约定还款日期、借款利率计算，实际还款时本息合按实际借款期间计算。

4. 贵公司在给付保险金、退还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有权先扣除本人应还借款及利息。借款期间，暂停给付红利、生存保险金。

5. 当借款合同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抵偿欠交的(含自动垫交)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6.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超过二年，贵公司有权按解除合同处理，解约金用于偿还借款及利息，本申请书视为解约依据。

7. 授权贵公司在约定还款日，从本人指定的银行自动还款账户中划付应还借款及利息，因本人提供的授权账户错误、账户销户、余额不足或不符合贵公司对授权账户的要求而导致转账不成功，自动还款转账授权即行终止，贵公司无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8. 请您认真阅读并理解下述条款，并请依据您本人意愿在下方选项中勾选您对上述条款的接受情况：本人同意提供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及本人享受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可用于中国人寿集团（指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及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本人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法律禁止的除外，直到本人以书面方式撤销为止。中国人寿集团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同意接受上述条款 不同意接受上述条款

保险合同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投保人		计划还款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借款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续期交费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银行账号： _____		
借款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续期交费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银行账号： _____		

第二联 投保人留存

公司提示： 1. 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领款或还款，账户所有人须为投保人真实姓名开立的结算账户。
2. 投保人自本公司同意借款之日起10日内仍未领取借款的，本次申请自动作废。

投保人联系信息	通讯地址： _____ 省/直辖市 _____ 市 _____ 区/县 _____		
	邮编： _____ 手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 _____ 家庭电话：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连带变更本人其他保险合同的联系方式。		

投保人签名：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签名：
--------	--------------

以下内容由保险公司受理人员填写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借款利率	约定还款日期	至约定日应还本息合计
¥ _____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_____元

处理意见：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流水号：
------	-------	-------	--------